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88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鄭哲銘

被告 洪湘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4,616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9,43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定有明文。查訴外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於民國112年8月12日將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依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令所規定之分割程序讓與移轉予原告，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是花旗銀行分割予原告之營業、資產及負債，即由原告概括承受。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前於99年5月6日向花旗銀行申辦而請領信用卡使用（嗣
05 後均轉換為原告信用卡），依約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
06 於自動提款機預借現金或為其他信用卡行為，並應於當期繳
07 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未依上
08 開約定繳款，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給付循環利息，且可依
09 持卡人信用狀況，考量銀行營運成本或風險損失成本等因素
10 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利率（違約時為週年利
11 率百分之14.99），並於繳款遲延時，當期收取新臺幣（下
12 同）300元、連續2期收取400元、連續3期收取500元之違約
13 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3期。詎被告截至114年9月1
14 0日止，尚欠22,793元（含本金19,916元、已結算未受償利
15 息1,677元、已結算未受償費用1,200元），及如附表編號1
16 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17 (二)、被告於107年9月4日向花旗銀行申請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
18 貸款額度為95萬元，嗣於112年5月3日申請動用94萬9,622
19 元，分48期，約定依固定年利率百分之8.99計算利息，依年
20 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花旗銀行並於翌日將該筆款項撥入
21 被告指定帳戶（其中864,622元為償還前債）。如有任何一
22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除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外，應按上開利
23 率計付遲延利息，並得按逾期還款期數收取第1期違約金300
24 元，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計收
25 違約金500元，惟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3期。被告復於
26 112年11月17日向原告借款84,000元，約定依固定年利率百
27 分之15.99計算利息、借款期間為18期，每月為一期，按月
28 平均攤還本息，原告並於同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
29 戶。詎被告未依約還款，截至114年7月10日止，尚積欠65萬
30 1,823元（含本金625,650元、已結算未受償利息25,173元、
31 已結算未受償費用1,000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

清償。

(三)、花旗銀行後於112年8月12日將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依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令所規定之分割程序讓與移轉予原告，是花旗銀行分割予原告之營業及資產（含本件債權）即由原告概括承受。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帳單彙總表、星展銀行114年3月至同年9月信用卡帳單、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滿福貸信用額度動用/調整申請書、月結單彙總表、星展銀行113年12月至114年7月信用貸款帳單、帳務系統畫面、貸款撥款畫面、貸款年金試算表2份、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79頁），互核相符，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9,43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志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洪仕萱

附表：（年份：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產品	計息本金	利息起迄日	年利率
1	信用卡	19,916元	自114年9月11日	14.99%

(續上頁)

01

			起至清償日止	
2	信用貸款 (帳務編號：0000000000 0000000000)	625,650元	自114年7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	8.99%